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3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凝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58,952,3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1,466,5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代表股份7,485,7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7人，代表股份1,752,8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25,0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427,7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4%。

3、公司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9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42%；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4%；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9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71%；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4%；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4%。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9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42%；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4%；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91,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

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42%；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4%；弃权3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4%。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91,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4%；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2,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5%；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9%；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56%。

6、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1%；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145%；反对4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7%；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5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82,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3%；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07%；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4%；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58%。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8,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45%；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59%；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96%。

9、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0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6%；反对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7%；弃权53,1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4,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68%；反对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5%；弃权53,1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17%。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凝宇先生（持股36,069,811股）、张智慧先生（持股13,179,428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855,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8%；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弃权71,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6,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75%；反对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91%；弃权71,4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4%。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金剑律师、何梦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出

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